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相片	夕	出年月日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	劉梅莉	49年5月22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	三四國民黨信義區黎安里常	宁護黎安、黎民安心一劉梅菊 一做全職里長,全天候服務。 二爭取閒置營舍,增闢為里民活動場所。 三充分利用里內閒置土地,進行綠美化,使環境煥然一新或開闢為停車空間,嘉惠里民。 四協助民間團體推動社區弱勢關懷服務之公益活動。 伍維護大我榮民榮眷的權益,輔導照顧新住民。 六爭取市府預算,加強本里公共建設,完善居家環境。 七善用政府補助,增強基礎建設,創造里民福利 入提升里內環保,公共衛生的品質。 九發動里內志工,針對弱勢及獨居長者的關懷。 十以愛心、熱忱、認真來推展里政事務。

|第 784 投開票所地點:和平東路 3 段 555 巷 8 號 1 樓 【大我新莊聯勤 202 廠退員宿舍大智樓 1 樓文康室】(黎安里 1-2、7-11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黎安里全里

第785投開票所地點:和平東路3段599號【國防部大我新舍自治會大義樓中山室】(黎安里3-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圏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欄 相 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i 幸福